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36號

原告 孫發財
孫春成
孫金蓮
孫金甌
孫蔚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金保律師

被告 林容得

訴訟代理人 林堯順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告 四季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春美

被告 許富雄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8年度交訴字第34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鴻仁

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潘韋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千慧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